

##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

貼心小語：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印鑑登記（或變更）：

當事人身分證。

印鑑章。

當事人應親自來所辦理。(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共同辦理，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共同辦理時，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代辦。)

規費新台幣 20 元。

### ◎ 印鑑證明：

身分證(申請人 受託人)

印鑑章。

委任書(委託辦理時委任書應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親自蓋原印鑑章後交予受託人，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

規費每張新台幣 20 元。

### 應注意事項：

※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受監護宣告者，印鑑登記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

※在國外委託辦理者，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或)印鑑證明份數，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始得辦理；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如有其他問題，請親洽或電洽 (03) 4782324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